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 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8 日刊發的公告,關於本公司合營企業海南航天已決定退出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開發項目。

董事局宣佈接獲海南航天的通知,其已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與文昌市人民政府簽署《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建設和土地成片開發協議》解除協議書(「解除協議書」),雙方同意解除在 2008 年 8 月 20 日簽署的《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建設和土地成片開發協議》,雙方在該協議中約定的權利及義務自行終止。解除協議書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業主變更

文昌市人民政府指定文昌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安置區項目的新業主,以現狀接收安置區工程項目,並負責安置區項目建設和現場管理。

文昌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股東為文昌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悉、深知及確信,文昌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聯繫之第三方之人士。

二、項目資料移交

項目資料移交分兩個部分,一是配套區資料移交,二是安置區資料移交。

(1) 配套區資料移交

- 1. 文昌市人民政府指定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指揮部為配套區資料接收單位。
- 2. 海南航天移交資料的內容包括:
 - (a)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暨航天主題公園項目的總體規劃、控制性詳細規劃及區域內建設投資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等前期工作資料;
 - (b) 航天主題公園項目的整體概念策劃、一期國家太空中心景點設計任務書及實施方案等前期工作資料。

(2)安置區資料移交

- 1. 文昌市人民政府指定文昌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安置區項目工程資料的接收單位。
- 2. 海南航天移交資料的內容包括:工程前期所有資料,工程 招投標檔、設計圖紙、各類合同、工程結算、工程管理資 料(含勘察、監理、施工簽證、工程驗收等)、對外債權 債務等結算資料、應付帳款,以及其他與工程項目有關的 合同類和財務資料等。

三、項目移交

雙方同意在解除協議書簽訂後 1 個月內完成移交工作。

四、共管帳戶的處理

在解除協議書簽署生效後,雙方在7個工作日內完成共管帳戶的鎖戶。

五、投資返還金額

- (1)雙方同意,文昌市人民政府按經審計確認的人民幣1,333,808,100元向海南航天返還項目的投資及相關費用。
- (2)當中,文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向海南航天支付現金人民幣 290,000,000元,剩餘資金以等值資產或資金於 2019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返還。若不能按上述約定時間完成資金返還, 應按當期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支付逾期內相應的利 息。

董事認為,解除協議書不會對本公司的損益出現重大的影響。

海南航天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收到該筆人民幣 290,000,000 元的款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8 日的公告上的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紅軍

香港,2017年6月23日

於刊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 (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波先生*(主席)* 毛以金先生 許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梁秀芬女士 王小軍先生